

#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1.公司控股股东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董事会对于本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3.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蒋建华：

包文兵：

王廷信：